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須予披露交易 向投資基金出售一間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該等比率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貸款協議的自願性公告，據此，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貸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可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新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的繳足股款股本的12.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賣方行使貸款附帶的轉換權及收購目標公司的12.5%股權(即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59,500,000 港元)。買方為於中國煙台市成立的投資基金，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其中賣方 (作為有限合夥人) 已出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賣方及買方

###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賣方在取得目標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轉換權，轉換整筆貸款為目標公司的新股權 (相當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經擴大繳足股款股本的 12.5% 股權)。賣方向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已完成。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其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 (i)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 過往兩個月其他潛在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估值；及 (iii) 醫療衛生及相關行業內類似公司的估值並且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向賣方 (i) 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五天內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 (ii) 自賣方就達成或豁免條件的書面確認之日起計三十天內支付代價的結餘。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1.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放棄就轉讓目標股權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2. 賣方及買方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就轉讓目標股權所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
3. 概無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將會令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轉讓目標股權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或禁止的法例或政府命令；及
4. 賣方及買方已根據中國法律、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會的同意(倘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或相關批文。

除上文條件3及4不可豁免外，賣方有權豁免任何部分或全部其他條件。

## 完成

於賣方達成或豁免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賣方收取代價的總金額後，賣方及買方須負責完成有關相關工商登記機關就出售事項的批准及登記的程序。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為醫療衛生行業從業者提供持續專業教育及培訓。目標集團是國內領先的專注於中國醫療衛生行業高端人才管理水準和醫護職業能力提高教育的服務供應商，獲中國國家衛生計生委能力建設和繼續教育中心關於中國繼續醫學教育網和中國現代醫院管理網路學院內容建設及運營管理20年的合作授權。於本公告日期，約80家機構已加入到「中國繼續醫

學教育網」構建的學習平台中。目標集團通過官方授權的線上學科建設結合線下培訓課程，輸出高端醫學培訓內容，通過學術行銷、諮詢、培訓、醫生社群及大資料服務等實現商業收益。

不計及貸款轉換為股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732,000元及約人民幣15,097,000元。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06	944
除稅前虧損淨額	(6,809)	(7,063)
除稅後虧損淨額	(6,809)	(7,06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所得的除稅前收益為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75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收購目標公司目標股權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醫療行業諮詢、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技術研發及電子商務平台諮詢、醫療、家居及戶外運動產品以及預包裝食品的批發進口及出口。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煙台市成立的投資基金，其主要針對於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科技製造及貿易物流等分部的領先公司或擁有併購潛力的公司。

根據就成立買方所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賣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予買方的資本，該金額相當於買方的基金規模的20%。買方的普通合夥人為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騰邦(作為股東)同意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予普通合夥人的資本，該金額相當於普通合夥人全部股權的40%。有關買方及其普通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於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賣方除外)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深圳騰邦除外)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於買方(即投資基金)的投資，董事會認為向買方進行出售事項仍可使本公司透過其於買方的投資(持有20%作為有限合夥人)分享目標公司增長的利益。與此同時，目標股權可受惠於買方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彼等具備資產投資基金顧問及投資管理經驗，而有關安排可令本公司節省管理目標股權(作為一項投資)的時間及成本。此外，由於目標公司增值及其他投資者表示有意投資於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實現出售收益的機會，繼而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於其他潛在投資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該等比率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買方」	指	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賣方(作為有限合夥人)佔20%權益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一年期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及貸款附帶的轉換權，以於轉換時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轉換後經擴大股本的12.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唯一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騰邦」	指	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品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股權的12.5%，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015,086元當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51,886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使用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